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发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718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原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胡飞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魏原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魏原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年6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二级建造师。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任职成本经理；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监察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长一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718,4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胡飞	董事	离职	2021年10月12日	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魏原野	董事	任职	2021年10月12日	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